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在合并层面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221.37 万元。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陈弘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